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AC-93-TM-2008-04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8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下发《关于加强管制员飞行冲突处置能力的通告》 (咨询通告)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办，各地区空管局、各空管分局（站），民航大学，民航飞行学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加强管制员化解飞行冲突的处置能力，提高管制单位管制指挥水平和安全保障质量，现将《关于加强管制员飞行冲突处置能力的通告》下发你们。

望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制定有关工作程序，补充完善运行规范，加强管制员培训工作，确保运行安全。

民航局空管办

民航局空管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管制员飞行冲突处置能力的通告

一、目的

为加强管制员化解飞行冲突的处置能力，规范管制单位的运行保障程序、管制移交协议和军民航协调协议，强化管制员应急处置培训工作，提高管制单位管制指挥水平和安全保障质量，特下发本通告。

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九十九条和《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通告。

三、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所有负责对空指挥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承担空中交通管制员培训工作的单位和管制专业院校。

四、飞行冲突类型

在实际运行中，由于管制调配原因、航空器机组原因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飞行冲突或潜在的飞行冲突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航空器在上升、下降状态或平飞状态下，在航路航线上的汇聚、逆向和顺向飞行冲突。

（二）航空器在上升、下降状态或平飞状态下，在管制移交点附近的汇聚、逆向和顺向飞行冲突。

（三）平行跑道仪表进近时，航空器之间的飞行冲突。平行跑道起飞时，航空器之间的飞行冲突。

（四）最后进近阶段的航空器与跑道内航空器之间的冲突。进近复飞的航空器与起飞离场航空器之间的飞行冲突。

（五）航空器在各种自身或外界原因造成紧急情况下引发的与其他航空器的飞行冲突。

（六）航空器在机载防相撞设备（ACAS）设备 RA 指示下操作引发的与其他航空器的飞行冲突。

（七）军民航飞行冲突。

五、制定冲突解脱程序

冲突解脱程序，是指当航空器之间已经发生或即将出现飞行冲突时，管制员按照既定处置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或控制飞行冲突，避免冲突或冲突趋势进一步恶化，建立安全间隔，防止航空器相撞。

制定冲突解脱程序，应针对各种飞行冲突的类型和特点，研究论证、总结并规范相关处置手段、应急措施、操作步骤及通话用语，明确管制席位各管制员的相关职责。

同时，根据管制指挥工作流程的系统性，冲突解脱程序必须统筹考虑各管制单位内部和管制单位之间的职责划分和协调配合问题，主要包括：

- （一）区域管制室各管制扇区内和各管制扇区之间的冲突解脱程序。
- （二）区域管制室之间，区域管制室与进近（塔台）管制室之间的冲突解脱程序。
- （三）进近管制室内各管制扇区和各管制扇区之间的冲突解脱程序。
- （四）进近管制室之间，进近管制室与塔台管制室之间的冲突解脱程序。
- （五）塔台管制室内各席位和席位之间的冲突解脱程序。
- （六）各管制单位与军航管制单位之间的冲突解脱程序。

六、要求

（一）各单位应当参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按照国内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材料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协调各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制定各类冲突解脱程序。

（二）冲突解脱程序应当能指导管制员快速、准确、有效地处置各类飞行冲突，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各单位在实际运行中应当不断总结和完善冲突解脱程序，并适时对管制运行手册和管制协调移交协议进行修订。

（三）为提高管制员冲突解脱处置能力，各单位在管制员日常模拟机培训中应当安排专项冲突解脱处置训练，并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本单位的模拟机培训课目和训练大纲。

七、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